**关于《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后补助**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6年10月，为提升城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构建和完善国际科技合作体系，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郑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资金后补助办法》（郑科[2016]86号），自2016年10月17日起施行，目前该办法已失效。2023年2月，《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率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郑发〔2023〕5号）出台。为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引导支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进一步拓展与“一带一路”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市科技局在2016年《后补助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进行了修订调整，形成了《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后补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后补助实施细则》共6章24条。

第一章总则，共6条，明确了后补助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主体。

第二章组织机构和职责，共4条，明确了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开发区、区主管部门的职责。

第三章奖励性后补助，共4条，阐明了奖励性后补助的支持对象及支持标准。

第四章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研发后补助，共4条，阐明了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研发后补助的支持对象、具备条件及支持标准。

第五章申报程序，共1条，介绍了奖励性后补助和国合项目研发后补助的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要求。

第六章管理及监督，共3条，介绍了后补助资金使用要求。

第七章附则，共2条，介绍了该实施细则的解释权限及实施日期。